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9號

上訴人 生士精密行即楊享奮
被上訴人 仕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巨豪
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
被上訴人 陳重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3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法官 陳得利
法官 黃綵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巧屏
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